

# 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辰颖光学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、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.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标的企业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。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辰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辰磐”）、夏玉龙、周泽臣、黄永强、王永富。本次交易前，前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周泽臣、上海辰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玉珍先生、吴珍芳女士、陈玉荣先生、陈玉兴先生和陈玉芳先生等陈氏家族成员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